

# 涉外法规汇编

2012年11月刊



第1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 录 目

## 第一部分 税收政策

## 一、 综合税收业务

<u>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所属加油站使用税控收款机</u> 开具单联发票的通知 粤国税函〔2012〕719 号

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公布二手车交易市场第一阶段清理整顿结果的

通知 粤国税函 (2012) 722 号

转发关于我省 2012 年第一批至第九批软件产品落实税收政策的通知

粤国税函〔2012〕776号

## 二、流转税业务

关于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12号

广州市关于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网上申报系统升级的通知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

## 三、所得税业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 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 号

## 四、进出口税收业务

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2〕54号 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及变更业务办理部门的公告禅城区国家税务局

## <u>五、其他税收业务</u>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征收管理问题的批复 粤国税函〔2012〕796 号 关于办理 2012 年度按"专业批发"标准计征缴纳堤围防护费商业企业名单核准 手续的通告

## 六、操作指引

第2页,共62页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36号四楼 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22号B404-20房



## 第二部分 海关法规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54 号对进口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的相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u>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56号</u>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相关事项的公告

<u>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u>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58 号对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相关事项的公告

广州海关关于公布《广州海关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12年第9号)

广州海关关于公布经香港输往内地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12年第10号)

## 第三部分 外管法规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2]5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58号

## 第四部分 外经贸法规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广州交易团关于开展第 113 届广交会出口展区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外经贸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2-2014 年广东省促进进口及公共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24 号

## 第五部分 会计政策

关于印发《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2]20号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

财会[2012]19号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第3页,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 本期导读

本月的重点当然是营改增,随着营改增的实施,各地颁布了各种操作指南,以及针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打了不少补丁,需要各位关注。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异化征收是个利好,但是股市依然跌跌不休,深层次的根本问题不解决,这样的小打小闹没啥意义,毕竟国人炒股不靠赚分红。

关于进出口的各项补贴,尤其需要大家的关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补贴项目繁多又不透明,只有眼明手快的企业委托中介的企业才能抢到。

海关在努力改善服务,对进出口多少有些促进。

#### 特别提醒:

- 1、小会计制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废止,开始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如果你在此列,注意转换;
  - 2、本月广州需进行堤围防护费享受批发业务低费率申请,过期不候;
- 3、关注营改增的后续调整政策,12月初已经出台了一部分,不完善的东西 注定修修补补。

我们在每月第三周周五举办的出口退税培训,已经成功举办三期,因为冬至的原因,12月的培训提前到20日,欢迎各位参加,也感谢您的关注。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 第一部分 税收政策

#### 一、 综合税收业务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所属加油站使用税控收款机 开具单联发票的通知 粤国税函〔2012〕719 号

广州、各地级市国家税务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自2011年上半年开始在茂名市各加油站开展税控收款机开具单联式发票的试点工作,试点运行情况符合有关要求。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计算机开具单联式发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210号)的有关规定,省国税局同意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在全省所属加油站使用税控收款机开具单联式发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积极支持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做好加油站使用税控收款机 开具单联式发票工作。企业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单联式发票, 既有利于加强企业财务核算,降低经营成本,又有利于税务机关加强税源监控。 各地要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推广应用税控收款机加强税源监控的通知》(国税发 (2004) 4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控收款机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国税发〔2004〕110号)的精神,认真研究并履行有关职责,协助企
- 二、及时做好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下属各市分公司印制单联式冠名发票的审批工作。为简化办事流程,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下属各市分公司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印制单联式冠名发票,不需要向省国税局办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发票票样见附件1。有关印制、使用单联式冠名发票的要求,仍按照《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销售分公司使用税控收款机开具单联发票的批复》(粤国税函〔2011〕474 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各地在协助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下属加油站使用税控收款机开具单联 式发票的工作中,遇到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国税局(征管处和信息中心)报 告。

随文附茂名市国税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销售分公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第5页,共62页

业做好相关工作。



司使用税控收款机开具单联发票情况的报告》(茂国税发〔2012〕140 号,见附件 2 ),供各地参考。

附件:1. 发票票样

2.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销售分公司使用税控收款 机开具单联发票情况的报告

>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发票票样



附件 2: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销售分公司使用税控收款机 开具单联发票情况的报告

转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公布二手车交易市场第一阶段清理整顿结果的 通知

粤国税函〔2012〕722号

广州、各地级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二手车交易市场第一阶段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粤经信商贸函〔2012〕3078号)转发给你们。为进一步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税收管理,省国税局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意见:

- 一、对已停业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主管国税机关应及时对其已领购发票进行缴销。
  - 二、对列入整改名单的二手车交易市场,主管国税机关应暂停供应发票。待第6页,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整改结束后,再恢复供应发票。

三、各级国税机关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3 号)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二手车经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国税函〔2005〕566 号)规定,加强对二手车经营单位的增值税征收管理。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 转发关于我省 2012 年第一批至第九批软件产品落实税收政策的通知 粤国税函(2012)776 号

广州、各地级市国家税务局: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u>关于我省 2012 年第一批至第九批软件产品落实税收政策的函</u>》(粤经信软信函〔2012〕3635 号)转发给你们,请知照。

各级国税机关在办理软件产品税收减免手续时,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减免税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二、流转税业务

## 关于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12 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3号,以下简称"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43号"),结合我省征管实际,现就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 (税款所属期)起,我省所有增值税纳税人应按照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43 号及本公告的规定填报新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
  - 二、增值税纳税人纳税申报必报资料
  - (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必报资料: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第7页,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明细);
- 5. 《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 6. 《销售货物、扣税凭证明细》;
- 7.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 单》;
  - 8.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

以上第1、2、3、5、6 项为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报资料。第4、8 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必报资料。第7 项为发生代扣代缴业务的必报资料,其他一般纳税人不需填写。

-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必报资料:
- 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
- 3.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清单》。

第 2、3 项为小规模纳税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必报资料,其他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写。

- 三、增值税纳税人纳税申报备查资料
- (一)纳税人逐月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清单》、《购进农产品扣税凭证清单》(包括有抵扣联的收购发票和普通发票)、《运输费用结算单据抵扣清单》;
  - (二)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 (三)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 (四)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的复印件;
- (五)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代扣代缴增值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 (六)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存根联或报查联;
  - (七) 应税服务扣除项目的合法凭证:

#### 第8页,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八) 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备查资料不需报送。纳税人应按要求对备查资料进行装订和妥善保管。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表样和填表说明可通过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各地市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查看和下载。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纳税人(如成品油零售企业、机动车生产及经销企业、电力企业、实行"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企业等)填报的特定申报资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需要纳税人填报的其他申报资料,仍按现行规定填报。

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必须通过全省统一电子申报软件系统进行增值税纳税 申报资料电子信息采集,并制作数据电文,可选择通过网上申报、上门申报等方 式进行纳税申报。

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选择网上申报、上门申报、电话申报、储税划缴 等方式进行纳税申报。

八、通过互联网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在网上完成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后,当月可不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纸质资料,在年度终了后一个季度内应报送上年逐月的纸质申报资料。

对已具有电子认证身份(CA认证)的纳税人在通过互联网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后,可不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纸质资料。

九、本公告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广州市关于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3号)和《关于广东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广东省于2012年11月1日(税款所属期)启用修订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省内所有增值税纳税人从2012年12月申报期起,将统一填报新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2012年11月申报期仍使用原申报表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是指仅从事应税服务的增值税纳税

第9页,共62页

广 州 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 岗 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 人,或既有应税服务,又有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非试点纳税人"是指仅有销售货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税纳税人。
- 二、纳税人可选择上门申报、网上申报、电话申报扣税和储税划缴等方式进行纳税申报。为提高办税效率,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增值税纳税人应尽可能通过网上办税系统进行纳税申报。
- (一)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流程见附件 1。通过网上申报纳税的,按附件 2 操作流程进行申报。
- (二)小规模纳税人按附件 11 操作流程进行申报。小规模纳税人(包括查账征收个体工商户)通过网上 PDF 离线申报方式申报纳税的,按附件 3 操作流程进行申报。
- (三)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双定户)通过电话申报扣税的,按附件 4 操作流程进行申报。
- (四)个体双定户选择储税划缴方式扣税的,应按照约定扣款期限提前存入 应扣缴的税款。在定额执行期结束后 60 天内进行汇总申报。
- 三、通过网上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的一般纳税人,以及使用电话语音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完成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后,可不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纸质资料。

四、由于"营改增"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修改的内容较多,涉及所有的增值税纳税人,为便于广大纳税人及时学习理解和正确填报新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省国税局梳理了申报表修改的主要内容及分类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5、6、7、8、9)。具体执行依据仍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等8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3号)等正式文件为准。

五、增值税纳税人要尽快熟悉纳税申报表的填报内容,掌握电子申报软件的操作使用,必要时税务机关可组织对新认定的一般纳税人进行再培训。

六、按照省国税局 12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需通过电子申报软件进行申报数据采集。省国税局已将一般纳税人电子申报软件系统的安装包、升级包和升级说明一并置于广东省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广州市国家税务局门户网站、电子申报软件服务单位网站、各地市防伪税控服务单位网站,供纳税人下载。

电子申报软件系统技术维护: 税友公司(40071-12366)

服务单位: 防伪税控各地服务单位

七、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和报税问题。在系统完善升级之前,暂按以下规定操作:

(一) 认证问题

第10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 一般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二维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方式采集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后,可通过网上认证系统完成认证工作。
- 一般纳税人取得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暂不能通过网络进行认证,需 到主管税务机关前台认证。

据了解,目前提供我市一般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方式的软件开发商共有5家,具体名单见附件10。如一般纳税人现在使用的采集软件还不支持带有二维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采集,可主动联系开发商进行系统的升级。

#### (二)报税问题

一般纳税人使用货运专票开票系统开具的货运专票,以及使用带有金税盘的 防伪税控开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暂不能通过网络进 行报税,需到主管税务机关前台进行报税。

广州市国税局营改增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0 日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 附件: 1、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申报流程

- 2、一般纳税人网上申报简易流程
- 3、小规模纳税人网上申报简易流程
  - 4、小规模纳税人电话申报简易流程
  - 5、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要变化
  - 6、营改增试点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填表说明
  - 7、非试点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填表说明
  - 8、营改增试点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填表说明
  - 9、非试点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填表说明
  - 10、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信息企业采集方式的软件开发商名

单

#### 1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指引

####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网上申报系统升级的通知

#### 尊敬的纳税人:

近期,省局对网上办税系统进行了升级,从12月1日起,将停用原网上申报小规模申报填报功能,启用网上拓展小规模纳税人凭证化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第11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如下:

- 一、纳税人进行网上申报前,需要提前在网上办税大厅下载安装 PDF 插件(下载方法详见附件 1)。
- 二、纳税人网上申报的入口已经变更,新模式的登陆路径: "网上办税服务大厅" —> "网上拓展" —> "我要申报"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 三、启用新模式后, 纳税人网上纳税申报需要经过以下四个步骤:
  - (一)下载当月申报表的 PDF 模板。
  - (二)填写报表并提交上传成功。
- (三)报表提交成功后,大约 10 分钟左右,点击"网上拓展"进入凭证化申报系统首页的"申报查询"菜单项,查询确认是否申报成功。
- (四)申报成功后,可通过"我要缴税"菜单项进行缴税。 为了避免网络堵塞,建议纳税人尽量在每月10日前进行网上申报,错开申报高 峰期。
- 附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凭证化申报操作手册
  - 2. 增值税小规模凭证化申报流程指引图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7 号

现将消费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 一、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在常温常压条件下(25℃/一个标准大气压)呈液态状(沥青除外)的产品,按以下原则划分是否征收消费税:
- (一)产品符合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 征收规定的,按相应的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 油的规定征收消费税:
-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产品的名称、质量标准与相应的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石脑油征收消费税。
  - 二、纳税人以原油或其他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如以沥青产品对外销售时,该

第12页, 共62页



产品符合沥青产品的国家标准或石油化工行业标准的相应规定(包括名称、型号和质量标准等与相应标准一致),且纳税人事先将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的,不征收消费税;否则,视同燃料油征收消费税。

- 三、工业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下列行为视为应税消费品的生产行为,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 (一) 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 (二) 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四、本公告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2年11月6日

#### 三、所得税业务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 号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截止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

第13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 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 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 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份数为每日日 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份数。

四、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本通知规 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五、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 人所得税。

六、本通知所称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取得的股票;
- (二) 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 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 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 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份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持有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股票:
  - (十)上市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一)上市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二) 其他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
  - 七、本通知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第14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股票;
- (二) 协议转让股票;
- (三)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四)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五) 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六)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七)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八)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八、本通知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 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 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上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通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 日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 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 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2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7 号)在本通知实施之日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 2012年11月16日

## 四、进出口税收业务

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主管部门、民政部门、 国家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第15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支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加快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经国务院批准,将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现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自2013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科学研究为目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研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现将《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 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 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科学研究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鼓励和支持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科技创新,加快提高科研能力和水平,经国务院批准,将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纳入现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据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资产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 (三)从事科学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 (四)兼职的科研人员不超过25%;

第三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与本单位所承担的科研任务直接相关的科研用品,在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四条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并对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单位颁发资格证书。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资格审核认定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民政部、

第16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第五条 经认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持有效的资格证书和其他有关材料,按照海关的管理规定,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和相关进口科研用品的减免税审批手续。

第六条 经认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口与本单位承担的科研任务直接相关的免税进口科研用品的范围、用途等,按照《关于修改〈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和〈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的决定》(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1] 63 号) 修改后的《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令 [2007] 45 号) 执行。

第七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资格由科技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定期复审。已经获得免税资格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如经查实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违规分配资产或利润、偷税、骗税或者将免税进口物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行为的,海关或税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按照有关规定被处罚但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有关单位自违规行为发现之日起 1 年内不得享受本税收优惠政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第八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民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免税资格的认定条件进行调整。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关于调整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及变更业务办理部门的公告

尊敬的纳税人:

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 禅城区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及变更业务的办理 部门作以下调整:

- 一、税源管理二科办理商贸性一般纳税人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及变更业务。
- 二、纳税服务科(办税服务厅)、各税务分局办理生产性出口企业、商贸性小规模纳税人出口企业、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企业和其他单位的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及变更业务。

特此公告。

禅城区国家税务局

第17页, 共62页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36号四楼 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22号 B404-20房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五、其他税收业务

#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征收管理问题的批复

粤国税函〔2012〕796号

惠州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惠州市惠阳区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基金征收管理问题的请示》(惠国税发〔2012〕73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1 号)的相关规定,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一体机属于"主机、显示器一体形式的台式微型计算机",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范围之内。因此,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属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此复。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办理 2012 年度按"专业批发"标准计征缴纳堤围防护费商业企业名单核准 手续的通告

各相关企业: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关于调整堤围防护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1〕69号)、《关于明确堤围防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02〕99号)及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地税局《关于加强堤围防护费收费标准管理等问题的通知》(粤价〔2009〕213号)的文件精神,凡按"专业批发"标准计征缴纳堤围防护费的商业企业,需办理核准手续。现将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增城、从化除外)办理 2012 年度按"专业批发"标准计征缴纳堤围防护费商业企业名单核准手续(以下简称核准手续)通告如下:

一、"专业批发"商业企业认定标准

第18页, 共62页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36号四楼 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22号 B404-20房



- "专业批发"商业企业必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从事货物批发的企业以及从事批发为主,兼营货物零售、生产加工或提供应税劳务的企业;
- (二)本年度营业(销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且批发营业(销售)额占年营业(销售)额 60%以上;
  - (三)批发营业(销售)是指购进货物直接销售,不包含自产自销部分。
  - 二、办理需提交的资料
- (一)填写《2012年按"专业批发"标准计缴堤围防护费申报表》(一式3份)。该表可在广州市水务局(www.gzwater.gov.cn)、广州市地方税务局(www.gzds.gov.cn)公共信息网下载。
  - (二) 组织机构代码证(年审合格):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地税税务登记证:
  - (五)国税税务登记证(含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
- (六) 2011 年度核准通过的企业,提交 2012 年 11 月(指税款所属时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含申报表附列资料);2012 年度新申报的企业(指 2012 年度新开办的企业、2011 年度未申报或申报但未经核准通过的企业)提交 2012 年 1-11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含申报表附列资料)。
- 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含,表一本期销售资料明细;表二 本期进项税额明细;表五 本期进项 销售货物明细;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清单;防伪税控开具发票明细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七)11 月份累计营业(销售)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还需提交 12 月份增值税发票;
- (八)新申报的企业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交 2012 年 10 月份反映企业货物购销的会计原始凭证(含货物购销发票原件)。
- 上述第(二)至(八)项资料,申报单位用 A4 纸自行复印 1 套并盖公章,携原件一同申报,原件经核对后退回。资料不齐的,不予受理。

各申报企业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逾期不予受理,本年度不得按 0.5%费率计缴堤围防护费。

三、受理时间: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9:  $00\sim12:00$ ,下午  $1:00\sim5:00$ ;星期五上午 9:  $00\sim12:00$ ,下午  $1:00\sim3:00$ ,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办公)。

第19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四、受理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644-649 窗口(地铁珠江新城站 B1 出口)。

五、咨询电话: 85641725、61300512。

附件: 2012 年按"专业批发"标准计缴堤围防护费商业企业申报表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2012 年按"专业批发"标准计缴堤围防护费商业企业申报表. doc

## 六、操作指引

## 第二部分 海关法规

####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5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2 年第 72 号公告(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起,海关对进口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税则号列: 73044110 和 7304491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抗拉强度大于等于550Mpa、屈服强度大于200Mpa的"属于反倾销范围内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时,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为7304411001和7304491001;其他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的商品编号应分别填报为7304411090和7304491090。
- 三、凡申报进口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欧盟或日本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欧

第20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盟或日本,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 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 所列相应国家中的其他 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四、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征收 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 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五、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之后进口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已经缴纳的反倾销保证金,按本公告规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与之同时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一并转为进口环节增值税。上述保证金超出按本公告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的部分,进口经营单位可自 2012 年 11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向征收地海关申请退还;不足部分,不再补征。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72 号

2. 高性能不锈钢无缝钢管反倾销税税率表

海关总署 2012 年 11 月 7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海关总署批准海关行业标准《海关物流监控前端集成系统建设》,现予以公布(标准编号名称见附件,标准文本由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海关行业标准编号名称表

海关总署 2012年11月8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第21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一、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海关对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甲苯二异氰酸酯(税则号列: 2929101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 二、凡申报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欧盟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欧盟,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其他欧盟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欧盟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111号和海关总署公告2001年第9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79 号

2. 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海关总署

2012年11月10日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79 号

2. 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

2007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征税时间自2007年11月22日起,期限为5年。在征税期限届满之际,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决定在该反倾销措

第22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施期终复审期间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甲乙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海关对申报进口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甲乙酮(税则号列: 29141200),继续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3 号的相关规定征收反倾销税。
- 二、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起,终止对原产于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2 年 11 月 19 日

#### 海关总署公告 2012 年第 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对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海关对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税则号列: 29072100),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还将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征收比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合计计算公式为:

保证金总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1。

- 二、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上述税则号列项下属于反倾销范围内的间苯二酚时,商品编号应填报为2907210001;上述税则号列项下"间苯二酚盐"的商品编号应填报为2907210090。
- 三、凡申报进口间苯二酚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日本或美国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原产地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日本或美国,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

第23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2 所列相应国家中的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

四、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间苯二酚如何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五、对于所征收的反倾销保证金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的处理,海关总署 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83 号

2. 间苯二酚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

海关总署 2012年11月21日

## 广州海关关于公布《广州海关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12年第9号)

为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发挥海关职能作用,应对复杂严峻的形势,促进广东外贸稳定增长,广州海关研究制定了《广州海关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现公告如下:

- 一、改进海关监管和服务
- (一)加强统计预警分析服务。加强对广东、广州进出口及整体经济运行形势的分析,及时为地方政府提供准确及时的监测预警信息。加强对政策执行和外需变动情况的研判,及时提供广东有关重点商品、贸易结构、市场结构等进出口监测预警信息,为地方经济调控、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信息支持服务。
- (二)深入推进综合业务改革。完善风险企业筛选机制,实施分类分级审单作业模式,对极少数高风险企业进行有效管控,把95%以上的其他企业纳入低风险快速通关范畴,让守法企业获得最大通关便利。全面推开分类通关改革,实现进出口全覆盖,切实提高通关便利水平。加快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试点步伐,把通关无纸化拓展到进、出口领域,扩大企业受惠范围。
- (三)加快推进关检合作"三个一"。加强与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沟通配合,积极推进南沙口岸扩大试点工作,抓紧在白云机场空港试点推进"三个一",并在年底前逐步将"三个一"推广到关区各主要口岸。发挥先行先试的作用,积极参与和支持在广东省内海关推广"三个一"。

第24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 (四)改进监管模式。将"属地申报、口岸验放"通关模式适用范围放宽至一年内无走私违规记录、资信良好的 B 类生产型出口企业。执行企业分类新标准,对关区目前仍适用 B 类管理的大中型生产企业,积极帮助企业完善管理,引导申请适用高类别管理,使更多企业享受便捷的通关措施。继续加大中美、中新(新加坡)海关合作力度,帮助"走出去"的企业享受所在国海关通关优惠措施。
- (五)优化窗口服务建设。发挥"12360"服务热线作用,完善通关应急机制,按照总署部署做好全国海关服务热线 7 X 24 小时服务后台支持工作。积极参与广东省行政审批项目改革试点,简化暂时进出境、直接退运等行政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减少企业办理海关手续和货物停留在口岸的时间。在服务窗口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全面提高海关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做好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让广大进出口企业及时了解改革措施,帮助企业用足用好优惠政策。

#### 二、降低企业通关成本

(六)取消相关进出口环节收费。按照总署的统一部署,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停止收取出口收汇核销单、进口付汇单、出口报关单退税联打印费;取消 海关监管手续费。对企业确需出口收汇核销单、进口付汇单、出口报关单退税联 的,向企业免费提供。

- (七)优化税收征管方式。进一步加大海关税费电子支付系统推广力度,帮助企业减少缴纳税款的时间和成本。积极推广"预审价、预归类和原产地预确定"工作模式。大力推进预归类社会化服务,开通业务咨询平台,协助预归类服务企业有效提高预归类工作效能。运用保金、保函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办理海关事务担保,调整 AA 类企业担保验放通关作业流程,使 AA 类企业更加便捷地同时享受到免担保和电子支付的双重便利。
- (八)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违规企业以教育、规范和引导为主,慎用封帐等极端强制措施。对归类差错等技术性违规,区别情况,慎重立案。对现场查获的违规案件,在保全证据的前提下,先担保放行货物,维护企业合法利益。对涉案企业确因经营困难,申请分期、延期缴纳罚款的,给予批准,确保企业正常生产。对小案采用简易程序,提高办案时效。

#### 三、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九)制定出台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一揽子措施。认真贯彻执行《署省合作备忘录》,落实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于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关区实际,突出"产业、产业链、企业、区域、守法便利"五个导

第25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向,制定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具体措施,推动广州关区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迈出实质性步伐。

(十)用好税收政策支持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和鼓励内外资、加工贸易等各类型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减免进口设备税收,增强企业创新能力。研究解决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来料加工企业转型为法人企业的不作价设备结转和税收减免税过程中的各项问题。

四、支持重大发展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

(十一)支持南沙海港和机场空港发展。以贯彻落实《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为契机,积极研究建设粤港澳口岸通关合作示范区、简化南沙港区与香港葵涌码头船舶进出境手续等先行先试政策落地的具体措施;积极配合省市政府做好整车口岸扩大至南沙港区相关工作;积极支持南沙新港码头三期、南沙汽车专用码头、南沙游艇会、邮轮码头、粮食通用码头、龙穴造船基地等项目的建设,促进南沙国际枢纽港作用的形成和发挥,带动珠江流域二类码头、车场的整合。大力支持白云机场航空枢纽港建设,重点完善通程航班监管模式,便利旅客通关和人员往来;推动机场综合保税区建设,带动空港经济的发展。

(十二)支持重点项目发展。支持广州市建设"国际展都"的规划,推动会展监管场所和监管仓库建设。支持佛山市"菜篮子"建设,创新监管模式服务国通物流城开展鲜活水产品进口业务。紧贴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战略,支持重点龙头项目发展。

五、维护公平贸易秩序, 营造健康发展环境

(十三)支持广东再生资源产业健康发展。实施"两废"加工企业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模式和"入园监管"模式,改变一律"3个100%"查验的做法,对高资信和进入产业园区的"两废"加工利用企业实行便捷通关。推广肇庆海关经验,建立海关、环保、质检三方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对固体废物进口和加工利用综合治理的格局。

(十四)提高实际监管效能。实行监管场所分类管理,推动监管场所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着力推动视频联网、卡口联网、信息联网,提高车场、码头等不同类型监管场所的现代化经营水平。优化查验管理,推行分类分级布控查验,通过提高布控、查验的精准度,进一步减少无效查验,降低企业通关成本。增配查验监管设备,大力推广应用单兵作业、非侵入式查验等科技查验手段,提高查验效能,减少查验时间。

(十五)规范进出口贸易秩序。全力开展"国门之盾"行动,保持打私高压态势。以珠江口水域为主战场、以监管现场为主阵地,针对"冻品"、"两废"、

第26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电子产品、资源性矿产品等重点行业和商品走私,以及非设关地走私、出口骗退税违法活动等突出问题,加大整顿力度,严厉打击行业性、团伙性和专业性走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引导关区企业尊重知识产权,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

特此公告。

## 广州海关关于公布经香港输往内地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公告(2012年第10号)

根据海关总署与香港海关达成的对经香港输往内地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合作安排,广州海关作为新增试点口岸将于公告之日起实施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对经香港输往内地葡萄酒提供通关征税便利措施,是海关以企业守法便利为原则,为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备案进口商提供价格预审核和限时审价通 关服务。
- 二、海关为经香港输往内地的葡萄酒提供通关征税便利措施将采取"三定"原则:广州关区内指定进口口岸、经香港工贸署核定备案的香港出口商、经广州海关核定备案的进口商。
- 三、广州海关指定的实施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的进口口岸为驻内港办事处。
- 四、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在指定口岸海关申请"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备案进口商"资格: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海关企业分类管理类别为 B 类及以上,采用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税费;
  - (二)在递交申请前,须在内地从事有关葡萄酒进口贸易一年以上;
- (三)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须在递交申请前三年内无走 私违法或违反海关规定记录。
- 五、企业向海关申请"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备案进口商"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企业申请报告:
- (二)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从事葡萄酒进口贸易一年以上的证明资料;

第27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 (三)经营单位、收货单位为代理进口企业的,请一并提交进口葡萄酒实际购买商的名称及其执照、税务登记等资料;
  - (四)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六、"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备案进口商"可选择申请对经香港输往内地的进口葡萄酒进行价格预审核服务。企业在进口到指定口岸的10个工作日前, 焦以下材料到指定口岸海关进行价格预审核: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价格申报单》及预审核进口葡萄酒清单:
  - (二)合同、已备案香港出口商发票,装箱单、提单等资料的正本或复印件;
  - (三)代理进口的,应提供委托代理进口合同或协议的正本或复印件;
- (四)结算方式为信用证的,应提供经银行确认的、已正式对外开立的信用证复印件。
- 七、"葡萄酒通关征税便利措施备案进口商"凭海关制发的《价格预审核通知书》,在指定口岸海关享受通关征税便利措施。

八、咨询热线: 12360 海关统一服务热线 特此公告。

> 广州海关 2012年11月15日

## 第三部分 外管法规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汇发[2012]59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方式,取消和调整部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行政许可项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开立及入账核准
- (一)取消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外汇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保证金账户的开户核准,由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登记信息为开户主体办理开户手

第28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续。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用于存放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与直接投资活动相关的 各类前期费用。取消该账户结汇核准,由银行参照资本金结汇相关规定办理。取 消原外国投资者专用外汇账户(收购类、保证类、投资类、费用类)。

保证金账户包括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境内 主体确有收取与直接投资相关保证金需求的,可以开立上述账户分别存放从境外 汇入的外汇保证金和境内划入的外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取消 原外国投资者竞标土地使用权的保证类专用外汇账户、外国投资者产权交易专用 外汇保证金账户。

资产变现账户包括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分别存放境内主体出售境内或境外资产权益所得外汇。

- (二)取消资产变现账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入账核准,由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登记信息为开户主体办理资金入账手续。
- (三)取消异地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资产变现账户的限制。以外商投资企业为主体设定资本金流入限额,取消外汇资本金账户开户数量的限制,取消单个外汇资本金账户的流入限额。
  - 二、取消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
- (一)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以属于外国投资者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合法所得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企业注册资本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被投资企业相关外汇登记信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 (二)取消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利润、股权转让、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等合法所得再投资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被投资企业相关外汇登记信息为其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 三、简化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外汇管理
- (一)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的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被投资企业仍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外商投资性公司视为中方股东登记。
- (二)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投资款划拨核准及外商投资性公司所投资企业将其外汇利润、股息及红利境内划转给外商投资性公司核准,银行按规定审核企业提交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后,为其办理资金境内划转手续,并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及时备案。
  - (三)取消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出资的外汇局验资询证手续。外商投资性公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第29页, 共62页



司与外国投资者共同出资的,外国投资者的出资仍需在外汇局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 (四)境内企业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以及其他境内主体的外汇出资,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内机构接收境内再投资外汇信息登记手续,银行根据外汇局登记信息为其开立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账户内资金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管理。
- (五)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等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上述业务参照外商投资性公司管理。

#### 四、简化外商投资企业验资询证手续

- (一)取消会计师事务所向外汇局验资询证时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调整为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报送电子申请材料,会计师事务所可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确认回函作为验资询证的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应就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局登记的各类外国投资者出资全额办理验资询证手续。
- (二)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减资验资询证,会计师事务所以外汇局减资外汇登记信息作为出资确认信息。

五、简化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外资外汇登记手续

外国投资者采取从境外汇入形式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办理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入账备案后,外汇局通过相关业务系统自动完成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外国投资者采取其他非货币形式支付部分或者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的,发生股权变更的企业应至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

#### 六、取消直接投资项下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

- (一)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减资、清算、先行回收投资所得支付给外国投资者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 (二)取消境内机构或个人购买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权对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购汇及对外支付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或个人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 (三)取消境内机构向境外汇出境外投资前期费用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 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购汇及对外支付手 续。
  - (四)取消境外机构设立的境内分支、代表机构及境外个人转让境内商品房

第30页, 共62页

广 州 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 岗 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的外汇局购付汇核准,银行审核相关材料后,可为其办理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 (五)取消境外放款专用账户资金汇出核准,银行根据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的登记信息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放款购汇及对外支付手续。
  - (六)取消上述业务的异地购汇及对外支付限制。
  - 七、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 (一)取消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因直接投资而发生的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取消直接投资项下境内外汇资金因投资、交易、运作等资本项目交易目的所发生 的其他境内外汇划转核准。
- (二)发生涉及以下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境内资金划转的,银行应按本通知附件2审核相关材料后办理划转手续。
  - 1、前期费用外汇账户:
  - 2、外汇资本金账户:
  - 3、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 4、境外资产变现账户;
  - 5、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 6、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 7、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八、进一步放宽境外放款管理

- (一) 扩大境外放款资金来源,允许境内主体以国内外汇贷款对外放款。
- (二)放宽境外放款条件限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向其境外母公司放款,放款额度不得超过该外国投资者已分配未汇出利润以及按比例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之和。

力、改进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

- (一)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以下简称88号文)实施资本金结汇发票核查的地区,银行可不再按月上报《提供收据、缴款通知书等相关凭证办理资本金结汇月报表》、《提供税务机关发票真伪鉴别证明材料办理资本金结汇月报表》、《结汇后退货、撤销交易、作废发票等情况月报表》,改由银行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逐笔备案。
- (二)取消特殊结汇事项的外汇局事前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存在现行法规未明确规定但符合经营范围内真实、自用原则的支付需求,银行审查后可以为其办理结汇及支付手续,并应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逐笔专项备案。
  - 十、提高银行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业务的合规意识

第31页,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 (一)银行应严格按照本通知及所附操作指引的要求,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各项业务。
- (二)银行应在办理直接投资项下各类外汇账户的开立和关闭、资金的入账、结汇、购付汇、划转等各项业务当日,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即时备案。对于未按规定及时、准确在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中备案的银行,外汇局可将其上述业务办理方式由事后备案调整为事前核准。
- (三)银行违反本通知及其他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由外汇局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 十一、其他事项

- (一)取消本通知发布前银行、企业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以及外汇局各分 局需向总局报送的所有直接投资项下各类报表。
- (二)本通知实施后,现有直接投资项下各类业务衔接及账户数据迁移等问题应按照附件4的原则办理。
-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管理业务操作规程(2009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09]77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中直接投资项下具体业务名称、办理依据、办理期限、实施机关、需提供的申请材料等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本通知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请各分局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辖内银行;各中资银行尽快将本通知转发至分支机构。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馈。

附件: 1.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

- 2.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
- 3.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
- 4. 历史业务和直接投资系统数据的过渡和迁移方案
- 5. 废止法规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11月19日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附件 1: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

附件 2: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银行版)

附件 3: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

附件 4: 历史业务和直接投资系统数据的过渡和迁移方案

第32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附件 5: 废止法规目录

##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发[2012]58 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促进外商直接投资便利化,规范和完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所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是指 2 个以上外国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伙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以及外国合伙人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伙企业。
-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依法负责对外商 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登记、外汇收支及资金汇兑等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 三、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在领取企业登记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
- (一)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 合伙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 (二)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 (三)包括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全部登记事项在内的加盖登记机关查询章的企业基本信息单或网络查询结果打印单(以下简称信息单):

信息单中未显示合伙人出资情况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 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以跨境人民币形式出资的,应注明人民币出资金 额):

(四)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分支机构不需另行办理外汇登记。

四、外国合伙人新入伙,或者通过受让原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财产份额入伙,致使原合伙企业变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应参照本通知第三条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

五、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企业登记机关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自向企业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第33页, 共62页



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变更:

- (一)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 合伙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见附件);
  - (二)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 (三) 涉及信息单变更的,提交变更后的信息单;

合伙人增加或者减少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出资且信息单中未显示出资变更情况的,还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或者合伙协议指定的人员签署的对该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四)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解散并清算完毕后,清算人应在办理企业工商登记注 销手续后 30 日内,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注销手续:

- (一)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及 外汇登记凭证;
  - (二)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 (三)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七、外国合伙人以外汇认缴出资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办理外汇登记后,应持外汇登记凭证在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一个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账户。该账户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管理。

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前,外国合伙人确有需要汇入外汇出资的,可向外汇局申请开立一个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

八、外国合伙人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出资,应由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方出资确认登记手续,登记所需材料参照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出资验资询证要求提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未完整办理外方出资确认登记的,外国合伙人投入的资金 不得在境内划转或结汇使用。

外国合伙人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中因清算、减资、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利润 分配等所得,应在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完整办理外国合伙人出资确认登记后,才可 用于对外付汇及境内再投资。

九、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向外国合伙人汇出其所得利润,应持以下材料向银行申请办理:

- (一) 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
- (二)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法》规定形式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利润分配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第34页, 共62页



方式作出的利润分配决议;

- (三) 外国合伙人所得利润的税务证明;
- (四)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银行在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利润汇出前,应确认其已完成相应的外方出资确认登记手续,并查询和审核有关利润情况。

银行应在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办理利润汇出的同时,向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备案相关信息。

- 十、外国合伙人(含其合法继承人)以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获得的利润或退伙、清算所得资金和转让合伙财产份额所得资金用于中国境内投资(包括增资或再投资)的,应持以下材料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
  - (一) 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
  - (二)上述对应所得资金的来源证明材料及相应税务证明:
  - (三) 再投资项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书);
- (四)如再投资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供该企业的批文、批准证书、 外汇登记凭证:
  - (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 十一、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境内合伙人汇出受让外国合伙人财产份额对价款,境内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后,凭相应税务证明和外汇登记信息,到境内合伙人所在地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 十二、外国合伙人受让境内合伙人的出资额入伙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在 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原境内合伙人根据外汇登记信息直接到银 行开立境内资产变现专用外汇账户,用于接收外国合伙人支付的对价。该账户内 外汇资金结汇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 十三、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向外国合伙人汇出其退伙资金或者清算所得资金, 应在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相应外汇登记变更或注销后,凭相应税务证明和外汇登记 信息,到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十四、外汇局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或其合伙人办理外汇管理业务,应当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办理。

银行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开立资本项目账户、办理资金入账、结售汇、关闭账户等业务时,应在业务办理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及时、准确地办理备案或信息反馈。

外国合伙人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相关涉外收支,应当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有关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第35页,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十五、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应参照普通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外汇年检。

本通知未明确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管理事项,参照普通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银行未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局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七、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在内地设立合伙企业,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十八、外国合伙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其他外汇管理问题另行规定。

本通知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 应及时转发辖内各中心支局、支局、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各中资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附件: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2年11月19日

附件 1: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汇登记申请表

## 第四部分 外经贸法规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

目 录

前言

- 一、发展成就
- (一) 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 (二)产业结构日趋优化
- (三) 开放水平显著提高
- (四)创新能力实现提升
- (五)资源利用效率提高
- (六)辐射能力愈发凸显
- (七)体制改革纵深推进
- (八) 社会发展日臻和谐
- 二、发展形势

第36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 (一) 国际形势
- (二)国内形势
- 三、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 (二)发展路径
- (三) 发展目标

# 四、重点任务

- (一) 营造优良投资发展环境
- (二)提高先进制造业竞争力
- (三)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 (四) 壮大提升高新技术产业
- (五) 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 (六)着力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 (七)提升要素资源集聚整合能力
- (八) 优化开放型经济格局
- (九)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 (十)全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十一) 加强园区社会建设

## 五、政策措施

- (一) 实施分类管理指导
- (二)积极推动依法治区
- (三)建立区域合作机制
- (四) 推进综合配套改革
- (五) 完善评价考核体系
- (六)提升人才竞争优势
- (七)加强规划组织落实

## 前言

建立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边境合作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大创举。进入新世纪以来,国家级开发区继续坚持国务院确定的"三为主、二致力、一促进"的发展方针,在我国吸收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对外贸易、促进产业集聚和工业发展、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 第37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中,有效发挥了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边境合作区充分利用境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发展有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的特色经济,在提升沿边开放水平、增进与周边国家合作交流、打造边疆经济增长点、促进边境地区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中作出了重要贡献。

"十二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全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深刻认识并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特点,促进国家级开发区进一步集聚优质资源,提升综合实力,在转变发展方式、扩大开放、创新发展、绿色增长、区域带动等方面继续发挥先锋示范作用;促进边境合作区加快科学发展,继续发挥兴边富民、睦邻安邦的桥头堡作用,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十二五"期间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依据,规划范围为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

# 一、发展成就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正确指导下,国家级开发区经过 20 余年的 开发建设,走出了一条以园区为载体的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成为我国 经济发展最快、吸引外资最多、投资环境最优、技术水平最高的现代化产业集聚 园区,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国际化的重要平台和载体,是地方经济的重要增 长极,发展成绩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的肯定,也受到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 国家的关注。边境合作区在近 20 年的艰苦创业中,服从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内 引外联,突出特色、打造优势,成为繁荣边境经贸、助推睦邻交流、维护边疆稳 定的开放区、先行区和保障区。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多年发展所形成的与 时俱进、敢为人先的改革意识,不计名利、甘于奉献的创业精神,兼收并蓄、开 放包容的开发区文化,以及亲商务实、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构成了巨大的精神 财富,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十一五"期间,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可持续发展,推动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主要经济指标达到或超额完成既定目标,为"十二五"期间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一) 经济实力不断增强。

"十一五"期末,国家级开发区数量达到 116 家。五年来,国家级开发区经济总量不断扩大,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对国民经济贡献率持续提高。2010年,国家级开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849 亿元,工业增加值 18661亿元,出口总额 2536 亿美元,税收收入 4650 亿元。国家级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

第38页, 共62页

广 州 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 岗 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速达到 23%, 所占全国比重提高到 7%, 工业增加值所占比重达到 12%, 出口总额占比为 16%, 税收总收入占比为 6%, 分别比"十五"期末提高了 2 个百分点、3 个百分点、0.5 个百分点和 1.5 个百分点。国家级开发区对所处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增强,创造的地区生产总值占所在城市的比重超过13%。其中, 东部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占所在城市的比重达到 16%, 中西部达到9%以上。

"十一五"期间,边境合作区经济实力显著提升。2010年,边境合作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90亿元,工业增加值145亿元,工业总产值455亿元,出口50亿美元,税收收入41亿元。

(二)产业结构日趋优化。

"十一五"期间,国家级开发区着力提升传统制造业、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促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融合、共同发展。电子信息、汽车产业、装备制造、化工产业、食品产业等支柱产业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新兴产业方兴未艾,涌现出一大批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企业集群;吸引了一大批跨国公司、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入区建设研发中心和中试基地,参与国际分工的产业环节正在由低端向高端提升。与此同时,开发区积极发展总部经济、服务外包、检验检测、科技研发、物流、会展、金融保险、中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新的增长点。2010年,区内服务业增加值达6405亿元,占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23.9%,服务外包企业数量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额均实现快速增长。

"十一五"期间,边境合作区推进科、工、贸、游并举发展,产业实力持续 壮大,产业特色凸显,企业技术水平和产品增值率提高,促进了当地产业结构的 优化升级。

(三) 开放水平显著提高。

"十一五"期间,国家级开发区开放水平日益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显著提升。2010年,实际利用外资 305亿美元,占全国比重 28.9%,已成为跨国公司来华投资的首选之地,一大批质量高、效益好的跨国公司大型投资项目相继落户国家级开发区。区内外贸结构不断优化,进出口产品中高新技术产品所占比重不断提升。"十一五"期末,实现进出口总额 4900亿美元,其中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总额为 2915亿美元,所占比重为 59.5%。国际合作呈现新亮点,"广州知识城"、"中德(徐州)东方鲁尔工业园"等一批中外合资合作项目稳步推进。"十一五"期间,国家级开发区充分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引导低端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国内其他地区转移,大力培育龙头企业进行全球化布局,积极扶持内

第39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资企业做大做强,内源型发展动力不断提升。

"十一五"期间,边境合作区进一步完善口岸基础设施和通关能力建设,丰富对外经贸和人员往来的形式与内容,提升与周边国家的开放合作水平,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规模日益扩大。2010年,边境合作区进出口总额达95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达4.1亿美元。

(四)创新能力实现提升。

"十一五"期间,国家级开发区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已成为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基地。2010年,区内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2.9%,比"十五"期末提高一个百分点,是同期全国平均水平的近 2 倍。"十一五"期末,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工业产值 33922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43.8%。据统计,2009年底前批准设立的 56 个国家级开发区中,已建立国家级研发中心近 100 家,省级研发中心 500 多家,引进外商投资研发中心超过 960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2250家,聚集各类高校达 120 多所;大专以上学历人数超过 230 万人,占全体从业人员的比例达到 34%以上。

(五)资源利用效率提高。

"十一五"期间,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加快从粗放型增长模式向集约型发展模式转变。"十一五"期末,国家级开发区创造了全国约7%的生产总值、16%的出口总额和6%的税收。2010年,国家级开发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0.48吨标准煤/万元,为全国水平的50%左右,单位产值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及单位产值化学需氧量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积极推动生态工业园、循环经济示范区试点。23家国家级开发区批准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其中8家创建工作已通过验收。2009年底前批准设立的56个国家级开发区中,已建成10余家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园区,40余家通过IS014000环境质量体系认证,15家通过IS014000国家示范区认证。

(六)辐射能力愈发凸显。

"十一五"期间,在国家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等一系列区域发展战略规划中,国家级开发区成为了促进城市群和经济带发育的重要支撑点。产业扩散效应增强,通过产业内垂直分工、水平分工产生扩散效应,开发区带动周边地区形成相关配套产业集群,提升了所在区域的工业化水平。开发扩散效应突显,通过科学规划、成片开发、统筹管理,开发区带动周边地区人口和商贸活动聚集水平迅速提高,一批功能完备的新城、新区迅速崛起,提升了所在区域的城镇化水平。人才扩散效应显著,开发区通过吸引外部人才和培训区内人员,提升了当地人才素质,增强了城市发展的长远竞争力。

第40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七)体制改革纵深推进。

"十一五"期间,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继续坚持精简高效的体制,在城市建设、土地开发、经济管理、人事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不断创新,按国际规则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的投资环境。部分国家级开发区紧抓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以及省级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区的机遇,在行政管理、城乡统筹、扩大开放、区域合作、生态环保等领域先行探索,开创"区区合作"等区域统筹发展、优势互补新模式,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为综合体制改革探路。

(八)社会发展日臻和谐。

"十一五"期间,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在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区内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拓展,部分国家级开发区的社会保障程度已高于所在城市和地区。外来务工人员生活环境和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劳动保障监察、职业安全与健康监督等一系列制度逐步建立,国家级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创建工作积极推进。企业工会建设获得良好成效,在企业依法纳税、保护环境、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发挥了引导和促进作用。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就业规模逐步扩大,2010年区内从业人员达到920万人,比"十五"期末增长30%。

与此同时,还应清醒地看到,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还面临着一系列挑战。从整体发展看,同我们现阶段基本国情一致,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依然处于成长和转型阶段,产业分工相对处于国际低端,高端产业比重偏低,科技创新、体制创新和管理模式创新的能力总体不强,高端人才的供给不足,粗放的发展模式难以为继,产业转型升级的任务越发紧迫。从内部结构看,不同地域间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发展水平不均衡,吸引投资与引进技术不均衡,制造业与服务业发展不均衡,产业扩张与环境保护不均衡,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均衡,迫切需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能力。从外部环境看,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发展方向定位不明确、管理主体地位缺乏法律依据、行政授权不充分不稳定、体制机制活力弱化、优惠政策淡化、开发建设资金不足、土地环境资源制约凸显、社会管理事务日益繁重、同所在行政区域责权划分不明确、同其它各类园区竞争日趋激烈,等等。这些问题和矛盾在新时期错综复杂的内外环境下正在进一步显现,一系列事关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发展的重大问题亟待明确。

二、发展形势

"十二五"期间正处于全球经济格局调整、区域合作强化、科技创新突破、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第41页, 共62页



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的新阶段。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既面临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一轮增长的难得历史机遇,也面对诸多风险和挑战。加快调整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经济结构、探索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业化、现代化与城镇化的要求愈发迫切。

## (一) 国际形势。

- 1. 全球市场需求结构此消彼长。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变化。一方面,主要发达经济体复苏乏力、就业不振、需求低迷,为加快经济复苏进程,美日欧等国积极抢占全球贸易结构调整和金融改革的有利地位,通过各种措施推动本国制造业振兴和出口增长,降低对外部产品和服务的依赖。另一方面,新兴经济体复苏势头良好,实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扩大,区域合作进程加快,区域贸易壁垒降低。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应密切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变化,创新外贸发展方式、优化进出口结构,在巩固发达国家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 2. 科技创新成为全球经济复苏关键。后金融危机时代,全球经济将进入创新集聚爆发和新兴产业加速成长时期。发达经济体纷纷采取措施,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支持新能源、生物医药、信息网络等领域的创新发展,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新兴经济体也积极推进跨国技术合作,集聚全球智力资源,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争取后金融危机时代的竞争优势和话语权。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需要紧跟全球科技创新的主流,依托"技术窗口"优势,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加快推动科技创新步伐,实现跨越式发展。
- 3. 国际产业转移呈现新趋势。后金融危机时代,技术变革推动科技型产业蓬勃发展,激活了新一轮的全球资源配置,先进制造环节、高端价值链工序和现代服务业整合速度加快,跨国服务外包由传统环节外包加速向流程整合外包、服务创新外包等高增值领域转变,转移产业的总体质量日益提升。发达国家与新兴经济体不断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参与国际产业新一轮分工和转移。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要把握国际产业转移新趋势、新特点,创新利用外资方式,积极承接国际高端、新兴产业转移,优化利用外资结构,加快转变发展方式。
- 4. 资源环境问题成全球关注重点。全球资源环境承载压力不断增大,生态环保、节能减排成为全球共识。发达国家在降低碳排放议题上希望发展中国家承担更多国际责任。发展中国家希望通过加强国际间的生态环保合作,加大投入力度,利用"低碳技术"、"绿色技术"实现"低投入、低能耗、低污染、高产出"的可持续发展。作为国内发展水平较高、产业升级条件相对完善的区域,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要以科技创新为切入点,积极推进节能减排,优化产业结构,

第42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国内形势。

- 1. 科学发展和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成为新时期发展的主题和主线。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主要依赖出口拉动,依赖投资带动,依赖资源环境损耗支撑增长,不平衡、不协调和不可持续问题日益显现。"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以科学发展作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迈入转变发展方式的攻坚阶段,通过深入实施结构调整,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促进节能减排等重点工作,推动经济新一轮大发展。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要更加注重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争率先实现发展方式的转变。
- 2. 建立区域发展新格局成为国家重大战略。为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缩小地区差距,"十二五"期间我国将按照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构筑区域经济优势互补、主体功能定位清晰、国土空间高效利用、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区域发展新格局。13个区域规划相继升级为国家级规划,与西部大开发新十年规划共同构成新时期区域协调发展的总体蓝图。作为所属区域经济的增长极和社会发展的动力源,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进一步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为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实施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与保障。
- 3. 提高城镇化水平更加注重经济社会均衡发展。"十二五"期间,我国城镇化率将突破50%,但城镇化进程中面临的重经济轻社会、公共服务低水平不均衡等矛盾也日益凸显。在提升城镇化率的同时,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均衡发展问题,缩小收入差距,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构建和谐社会关系是我国新型城镇化面临的重大任务。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要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将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纳入发展目标,将完善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社会功能作为重点工作,调整经济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为产业升级开辟更大空间,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 三、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1. 国家级开发区发展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国内外形势新特点、新变化,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发展方针,按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并重,利用境外投资与境内投资并重,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并重,致力于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致力于增强体制机制活力,促进国家级开发区向以产

第43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业为主导的多功能综合性区域转变"的"三并重、二致力、一促进"的发展要求,努力开创国家级开发区发展新局面,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2. 边境合作区发展的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握国内外新形势、新变化,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全面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积极推进外引内联,深化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进一步扩大和提升沿边开放质量和水平,完善沿边地区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优化、整合和提升区域功能,形成沿边地区参与国际竞争的新优势,为实现"富民、兴边、强国、睦邻"的战略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 (二)发展路径。

- 1. 优化结构,转变方式。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规划,建立科学布局、重点突出、分工合作、有序竞争的园区产业新格局。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通过转变发展方式增加发展空间、增强承载能力、增创竞争优势。
- 2.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引导和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 再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和核心技术。把技术 创新作为提升传统产业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抓手。
- 3. 绿色增长,生态发展。坚持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能源和其他资源。统筹推进绿色增长、节能减排和生态环保。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
- 4. 扩大开放,内外并举。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向进口与出口并重、吸收外资与对外投资并重转变的新形势,积极培育增长的内生动力,主动拓展对外开放新的空间和领域。完善新形势下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输入型风险。
- 5. 深化改革,先行先试。坚持精简集中、灵活高效、亲商务实的开发区管理体制。促进服务政府、责任政府和法治政府建设。以市场为基本资源配置手段,促进高端要素、高端产业、高端人才、高端成果向园区集聚。
- 6. 区域联动,合作发展。创新开发区之间、开发区与其他类型园区的协同发展模式。鼓励开发区与母城融合式发展。加大对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开发区的扶持力度,提升欠发达地区和沿边地区发展水平。
- 7. 统筹兼顾,和谐共赢。完善和创新社会管理,提高公共服务供给和保障水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就业,保障劳动者权益。提高劳动者素质,吸纳高端人才入区创业安居。

(三)发展目标。

1. 战略定位。

第44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十二五"期间,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要继续作为深化改革的"试验田"、扩大开放的排头兵、科学发展的引领者和社会和谐的示范区。

## 2. 总体目标。

国家级开发区总体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5%, 2015 年末达到 53000亿元; 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9%, 达到 480亿美元; 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18%, 达到 10600亿元;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0%; 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40万元; 单位面积土地地区生产总值贡献值 16亿元/平方公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15%, 降至 0.41吨标准煤/万元。

边境合作区总体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20%, 2015 年末达到 980 亿元; 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4%, 达到 8 亿美元; 税收收入年均增长 17%, 达到 90 亿元;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3 万元。

- 3. 国家级开发区分类目标。
- (1) 东部沿海地区的国家级开发区要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高端发展的战略取向,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着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若干规模和水平居世界前列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一批主体功能突出、辐射带动能力强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 (2)中部地区及东北等老工业基地的国家级开发区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加速要素集聚,以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带动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利用市场和区位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承接东部地区和国际产业转移,积极发展现代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和资源型城市转型,打造中部新的开放高地,成为实施中部崛起和东北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重要平台和载体。
- (3) 西部地区的国家级开发区要发挥当地资源和特色产业优势,加强与东部、中部地区产业合作,进一步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发展壮大一批规模和水平居全国前列的产业集群,坚持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在实施西部大开发和沿边开发开放战略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边疆和民族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

## 四、重点任务

(一) 营造优良投资发展环境。

把环境建设作为发展的核心动力。进一步强化开放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统筹意识、法制意识、民生意识和生态意识,不断提升综合发展环境水平。要坚持科学规划,形成集约健全、宜业宜居的城市环境;坚持以人为本,形成保障完备、文明开放的社会环境;坚持依法治区,形成规范有序、平等竞争的市场

第45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环境;坚持产城融合,形成优势互补、统筹发展的区域环境;完善政策措施,形成激励创新、人才集聚的创新环境;转变政府职能,形成规范透明、精简高效的行政环境;坚持绿色发展,形成优美和谐、生态环保的自然环境。

(二)提高先进制造业竞争力。

1. 积极承接新一轮国际产业转移。国家级开发区要抓住机遇,吸纳和培育 具有高技术、高成长、高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特征的行业。重点发展产业链中核心 零部件、关键材料制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测等领域的企业或项目。

边境合作区要以尽快改变区内企业规模较小、产业单一的现状为主要任务,深入分析市场资源条件,以开发周边国家适用产品为导向,加快发展高起点、高水平的沿边工业。巩固本地传统优势产业,吸引内地企业投资发展轻纺业、电子、食品、家电、工程机械、建材以及进口矿产资源加工等行业,推动制造业改造升级。

2. 加快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利用政策机遇推进产业调整与振兴,推动现有制造业改造升级。合理引导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加强产业规划,围绕龙头项目、重点产业、知名品牌开展产业链招商。鼓励同类企业向特色产业园区集聚,优化企业间的生产协作和配套体系。形成若干个国际知名、各具特色的制造业产业集群,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三)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 1. 积极部署战略性新兴产业。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努力争取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在国家级开发区投资布局。积极参与有关产品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努力成为国家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示范基地。以培育和壮大龙头企业为突破口,引导财政、税收、金融、人才与土地等政策向龙头企业倾斜。
- 2. 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围绕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规划建设一批龙头企业主导、规模优势明显、产业配套完善、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国家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示范基地。完善环境和载体建设,发展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服务体系,引导技术、人才、资金和重大项目向产业基地集聚。

(四) 壮大提升高新技术产业。

1.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搭建包括科技研发、成果孵化、产业化制造、技术服务在内的一站式公共技术平台。构筑有利于科技

第46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企业成长的现代金融环境、信息平台和市场渠道。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与传统产业 企业进行资产、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合作与重组。重点推进信息技术、新材料、 新能源、生物技术、环境保护、医药、航空航天、海洋产业等领域的高科技产业 集群发展。

2. 提升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积极推动以软件外包为主的服务贸易,促进各种形式的技术贸易。利用各种媒体和展会平台扩大区内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影响力。支持区内企业利用跨国公司在华科技资源,加强同大学、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的技术联合。扶持和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国际化发展。加强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

(五)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

1. 全力打造现代服务业集群。国家级开发区要主动承接高附加值服务业的转移,提升传统服务业,拓展新兴服务业。大力发展包括金融财务、商贸服务、创意设计、现代物流、创业投资、法律咨询、会计审计、工程咨询、信用评估、广告会展、服务外包等在内的现代服务业集群。放宽准入限制,通过要素价格政策和专项资金扶持,营造有利于现代服务业发展、特别是总部经济和新型服务业态发展的软件环境。

边境合作区要积极利用通道区位优势,大力发展物流、商贸、金融、旅游、信息、会展、文化等现代服务业,形成面向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生产性服务基地、商贸基地和信息交流中心。

2. 鼓励和支持发展服务外包。主动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优先承接产品研发、信息服务、金融财务、创意媒体流程整合、数据平台等高端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取得国际资质、增强全球交付能力的辅导。引进服务外包高端人才,鼓励跨国公司创办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培养服务外包所需人才。

(六)着力构建区域创新体系。

- 1. 实施科技立区战略。将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作为开发区在新阶段发展的战略基点,不断完善科技创新政策支持体系。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通过资金引导、直接投入、项目补助、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多种方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技术产业交易市场,引进风险投资,完善创新服务机制。
- 2. 加强创新主体建设。支持企业设立研发中心。鼓励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鼓励企业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中小企业开展联合研发,或采取智力与技术入股方式与中小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鼓励跨国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的本地化,或与本土企业共同建立技术研发机

第47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构。

- (七)提升要素资源集聚整合能力。
- 1. 加快高端人才的培养、引进和集聚。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导向,重点 引进一批位于学科前沿、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和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领军型科学 家,加快培养一批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管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与团队, 建设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权责明确、评价科 学、激励高效的科技管理制度。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良好工作和生活服务。
- 2. 多渠道提高资本集聚能力。坚持产业链招商、专业化招商,重点加强招商引资的前期研究和后期服务,提升招商引资的质量与水平。重点吸引技术高、效益好、带动强的企业入区集中布局。引导外资投向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支持国有、民营、外商投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平等竞争,共同发展。积极培育上市公司,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探索多层次、多形式的产权、债权交易模式,完善园区金融环境。进一步探索和完善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
- 3. 不断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并实行统一管理。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集约、高效开发利用土地。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审批和供应土地。合理设置企业、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各类用地标准,确保土地产出强度。大力引导现有企业增容改造、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加强用地动态监管,建立退出机制,及时处置闲置土地。

## (八) 优化开放型经济格局。

- 1. 提升对外经贸竞争力。积极推进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贸易平台和营销网络建设,加快培育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支持企业出境展览、宣传商誉、提升产品质量、拓展贸易渠道、培育自主品牌,发展服务贸易。鼓励和引导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促进进出口结构转型升级。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加大对国外人才、技术、品牌和管理的引进,扩大金融、物流、医疗、教育等领域国际化程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引导开发区"走出去",利用品牌形象、体制机制、管理经验等优势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按照市场导向和企业自主决策原则,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境外投资合作。
- 2. 加强同毗邻国家的国际经贸合作。边境合作区要进一步完善口岸基础设施,提高通关和综合配套能力,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发挥对外交往窗口平台作用。要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和特色产业加工,扩大进出口规模,提高边境地区对外贸易占全国外贸的比重。以边境口岸为依托,建设一批较具规模的商品集散市

第48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场和多功能物流中心。鼓励资源性商品进口,输出特色优质和高附加值商品。要 发挥沿边地缘优势,利用我同周边国家、地区自贸区协定、经济合作协议和其他 多双边组织经济合作框架,打造同毗邻国家经贸交流的桥头堡。总结完善中哈霍 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试点经验,积极探索、审慎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模式。

(九)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管理。

- 1. 强化生态环保综合管理。加强环境保护规划与承载力评估,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和废物处理配套设施"三同时"要求。加强入区项目的事前审核,禁止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入区投资。推进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开展区域环境管理标准化认证工作。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区内企业和项目的事中事后审核,强化对现有污染源的跟踪监控和有效治理,推广垃圾无害化与危险废弃物集中处置。坚决淘汰区内落后产能,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或项目实施退出机制。
-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大力倡导发展环保产业,支持企业开发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大力推广低碳技术和低碳材料运用。以节能减排为重点,加快产业优化升级,促进企业技术革新、管理创新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同区内产业相关联的环境技术服务业。深化节能环保国际合作,积极打造国际生态环保合作交流平台和示范项目。积极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和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园区。

(十)全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1. 强化区域发展带动作用。以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为指导,结合区域特点,进一步梳理发展思路。科学规划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在城市、区域中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增强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同城市、区域的功能互补和资源共享,推进城市和开发区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网络化。构建跨区域开发区联动机制,引导开发区优势互补和产业有序转移。开展对边疆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的地区互助,实行多种形式的对口支援。
- 2. 加强与其他特殊经济功能区优势互补。鼓励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建立同国家级新区、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监管场所等特殊经济功能区的配套联动关系,利用其特殊经济区的政策资源与服务资源,促进产业快速发展,形成区域性综合性产业增长带。

(十一)加强园区社会建设。

1、完善提升公共服务。统筹规划、有序推动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内城市景观、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区服务、防灾减灾等公共设施以及为区内居民服务的商业、住房设施的建设。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鼓励自

第49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主创业,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者权益,建立和谐劳动关系。落实各项城乡居民社会保障政策要求,逐步扩大受益范围,逐步提高保障标准,鼓励创新保障手段,鼓励发展社会互助和慈善事业。加强社会管理体制、能力建设,健全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提高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鼓励群众有序参与园区管理。引导企业承担社会责任。

2. 切实做好征地拆迁安置工作。严格执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拆迁补偿制度和相关补偿标准,妥善处理补偿安置争议,切实保护被征地农民和被拆迁居民的利益。整体规划、统筹建设农民及居民住宅,改善被拆迁群体的生活居住环境。加强培训,促进城乡居民平等就业,让被征地农民融入到开发区的建设发展。贯彻"以工哺农、以城带乡"方针,发挥开发区辐射带动作用,管理好开发区管辖区域内的未开发农村地区,提高未开发地区新农村建设水平。

# 五、政策措施

# (一) 实施分类管理指导。

将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纳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的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和差别化政策措施,协调各政府部门和协会、商会等中介机构,加强对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发展的指导和服务。加强对东部地区发展较快、质量较好、经验突出的园区宣传,为其进一步深化改革争取宽松的政策环境。加强对中西部、东北老工业基地、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新疆和西藏两大民族地区国家级开发区与边境合作区的财政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贷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贴息、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等方式,促进上述地区园区投资环境建设。支持和鼓励国家级开发区与边境合作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合作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列入国家重点产业基地。支持发展水平高、发展质量优、集约效应好、带动作用强的国家级开发区拓展发展空间,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与边境合作区根据发展需要调整区位,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新设边境合作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推动探索创新,总结成功经验,积极研究并审慎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强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国家级开发区与边境合作区的沟通、协调和服务。

## (二)积极推动依法治区。

按照国家级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原则上为所在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行使同级人民政府行政经济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职能的思路,积极推动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的主体地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

#### 第50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作区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将国家级开发区管理体制制度化,明确国家级开发区管理机构管理权限和管理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精简高效、分工协作、权责明晰、管理科学、服务全面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管理机构在开发建设、规划、经济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主导作用。鼓励国家级开发区与边境合作区根据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开展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园区与所在区域实现优势叠加、互动发展的新机制。

## (三)建立区域合作机制。

建立国家级开发区之间、国家级开发区与边境合作区之间的产业合作、人才合作、信息合作、投资合作、管理合作机制。创新模式,探索建立股权制的投资实体或投资合作平台。鼓励东部地区国家级开发区支援和帮助中西部国家级开发区及边境合作区加快发展,向中西部地区加快产业转移。积极做好对西藏、新疆产业聚集园区的对口援助工作。积极研究政府、开发区与企业"三方联动、市场导向、保障有力"的促进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输出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促进产业转移,拓展市场空间。

## (四)推进综合配套改革。

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特别是所在城市或区域已经获批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园区,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进行综合配套改革。选择条件成熟的国家级开发区及边境合作区进行体制机制创新改革试点,赋予其在产业发展、行政管理体制、科技创新、投融资体制、招商引资、国际合作、区域合作等各项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领域的先行先试权。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一站式"服务制度,积极探索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企业年检申报备案等审批机制创新;鼓励通过电子化、网络化手段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按照"地方为主、尊重实践、注重效果"的原则,支持在政府引导下探索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园区开发和管理模式。进一步探索有利于边境合作区的发展的管理体制,鼓励调动行政、市场、社会等各方资源,化解建设瓶颈,实现率先发展。选择发展现状好、管理水平高、区位优势明显的边境合作区开展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的试点。

## (五)完善评价考核体系。

加强对国家级开发区、边境合作区统计工作的指导,完善统计体系,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和及时性。按照"科学性、稳定性、客观性"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按照经济发展、科技创新、生态环境、社会发展、体制建设的基本框架,提高能反映国家级开发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的指标权重,引导开发区实现均衡发展、和谐发展和创新发展。将国家级开

#### 第51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结果作为开发区升级、区域扩大的重要依据,并探索建立 分类激励、动态进出机制。加大对国家级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结果的宣传,增强其权威性和影响力。根据边境合作区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探索建立边境合作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审机制。

## (六)提升人才竞争优势。

推动建立国家级开发区培训中心,培养开发区管理人才,总结开发区实践经验,研究世界园区发展趋势,加强开发区舆论宣传,扩大开发区对外交流。鼓励各国家级开发区以及边境合作区之间建立人才培训、交流和共享长效机制。加大对国家级开发区特别是新升级国家级开发区的培训工作力度,将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纳入国家级开发区的人才培训和有关工作范畴,积极支持其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有序推进东、中西部国家级开发区干部的双向交流、学习和挂职锻炼。选派边境合作区优秀商务人才赴我国驻周边国家经商机构工作锻炼。

# (七)加强规划组织落实。

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划实施的监督机制,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各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要根据规划要求研究制定规划实施意见和具体工作方案。在规划的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加强统筹协调。商务部、各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所在地政府要做好组织工作,加强同国家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加强同所在地"十二五"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和帮助各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商务部、各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所在地政府要跟踪分析本规划实施情况,做好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落实的督促检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加强经验总结。积极研究建立科学研究体系,为国家级开发区和边境合作区的建设发展和本规划的实施提供科学的理论支撑和有力的政策依据。

附件: 1. 国家级开发区"十二五"规划指标表

2. 边境合作区"十二五"规划指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二年十月

广州交易团关于开展第 113 届广交会出口展区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

第52页, 共62页

广 州 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 岗 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州交易团(以下简称:广州团)工作时间安排,定于2012年12月3 日至12月14日进行第113届广交会出口展区展位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说明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广州地区需要申报第113届广交会展位的出口企业。

二、申报时间及地点

2012年12月3日至12月14日,广州市东风西路158号10楼1011室。

- 三、所需资料及说明
- (一)曾申请第 112 届展位的企业,如无新资料补充,只需递交由参展易捷通自动生成的《第 113 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申请表》,如有联营企业,除提交由参展易捷通自动生成的《第 113 届广交会出口展联营参展申请表》外,需递交联营企业相关纸质资料(联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双方增值税发票复印件或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
  - (二)新申报企业递交资料要求见附件1,相关流程见附件2。

##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申请企业在线申请展位选择主要展品时,须填写展品对应海关编码(即HS编码,8位代码,见附件7),同一海关编码仅限申请一个展区。
- 注: 如不能在附件 7 中查找到正确的 HS 编码,请填写与产品报关编码相符的大类产品 HS 编码。
  - (二)企业简称将用于广交会展位图标示,请务必按网上提示要求准确填写。
- (三)申请大型机械及设备、工程机械(棚下/露天)及车辆(户外)展位的企业须如实填写最大展品的尺寸(长×宽×高)。
- (四)第113届品牌展位情况原则上保持112届结果不变。请第112届品牌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确认参展申请,打印参展确认表并盖公章后报广州团,逾期视作放弃第113届品牌展位。
- (五)各商会将加大力度审查第 113 届广交会申请企业的对应管理商(协)会会员资格,请相关企业根据所在展区对应的管理商(协)会(见附件 5)办理入会手续。
- (六)第 112 届参展企业在申请第 113 届广交会时必须严格按照已签订的参 展承诺书进行自查自检。
- (七)特装申请一经提交,概不修改,企业须严格按照最终展位分配结果执行。

### 第53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八)为确保登记或递交的广交会日常工作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正确无误,如在广交会申请至广交会结束过程中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有变动,请及时填写附件3表格传真至81096236进行更改。

(九) 广交会展品目录参见附件6。

请有关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参展易捷通系统,按网上提示如实填写申请资料,打印参展申请表并盖公章报广州团,参展申请正式生效。逾期不接受申报。

企业网上参展申请初审通过并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结果将根据广交会 出口展展位安排相关办法确定,以参展易捷通系统最终公布展位号或广州团发出 的《展位缴费通知书》为准。

有关广交会参展最新信息请参见广州市外经贸局网站〈广交会〉专栏中"113届"或广州外经贸企业协会网站(http://www.ccft.org.cn)。

附件: <sup>Q</sup>1、展位申报所需资料. rar

🖣2、展位申请流程及说明. rar

🖣3、广交会联系人更改登记表. rar

₹4、广州外经贸企业档案表. rar

₹5、展区对应管理商会.rar

₹6、展品对应展区查询.rar

闡7、海关编码(HS 编码)查询表. rar

₹8、企业简介模板.rar

广州交易团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广东省外经贸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2-2014 年广东省促进进口及公共服务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外经贸规财字〔2012〕24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外经贸、财政主管部门(深圳不发),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有关企业:

为保持我省外贸进出口平稳发展,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变,优化进出口产品结构,促进贸易平衡,切实推动扩大进口的各项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厅《关于印发〈促进进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1〕128号),现就做好2012-2014年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进口服务平台及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54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 一、支持对象和内容

(一) 支持对象。

在广东省(深圳市除外,下同)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经营、纳税的中方控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二) 支持内容。
- 1. 对企业和单位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进口促进活动和提供相关公共服务给予支持;
- 2. 对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外经贸厅或其委托的单位组织的促进进口活动给予支持。
  - 二、基本申报材料

申请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用于进口促进及公共服务的单位,需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 (一)申请报告(包含申请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申请专项资金项目的情况);
  - (二) 广东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附件1);
  - (三)广东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促进和公共服务项目申请表(附件2);
- (四)企业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经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企业及行业 商协会提供)。
  - 三、支持项目及需提交的其它材料
  - (一) 进口服务平台。

进口服务平台一是指为促进进口、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各类综合及专业市场经营单位,二是指为进口企业提供综合服务的代理进口经营单位。对经营单位的运营费用(包括场租、广告、宣传推广、检验检疫费)给予不超过50%的资助。

1. 进口展示或仓储服务平台。对经营单位以免租金或以优惠租金形式向其他 进口企业提供商品展示场地,或提供保税、仓储服务(包括物流配送、通关等), 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给予资助:

农产品、消费类产品近两年一般贸易进口金额(即进入服务平台内进行交易的,下同)年平均在10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下同)以上,其中粤东西北地区在500万美元以上;

能源产品近两年一般贸易进口金额年平均在 5 亿美元以上,其中粤东西北地区在 1 亿美元以上;

第55页, 共62页



其他类产品(包括资源性及原材料产品、机电产品等)近两年一般贸易进口金额年平均在1亿美元以上,其中粤东西北地区在5000万美元以上。

对经营还未满一年的进口服务平台,按照年平均进口金额标准对其开始经营以来月平均交易金额进行换算。

## 需提交的材料:

- (1)为促进进口而提供的各类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提供优惠、快捷服务的承诺书及进驻进口服务平台并享受相关服务的企业清单(正本,加盖公章)、提供服务的相关合同(协议)、收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基本申报材料第(五)款所提交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必须列出 进口平台上年度与促进进口相关的实际投入情况;
- (3)进口服务平台近两年进口金额证明材料(平台内企业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或其它有效的证明文件);
  - (4) 申报期的营运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其它相关材料。
- 2. 进口经营服务平台。对近两年代理一般贸易进口年平均金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粤东西北地区在 3000 万美元以上),近两年服务的一般贸易进口客户数达到 50 家以上(粤东西北地区在 30 家以上),同时向进口客户提供包括合同谈判、签约、办理免税手续、通关、短期免息垫资、分期付款、法律咨询、保险及物流等综合服务的进口经营服务单位给予资助。

### 需提交的材料:

- (1) 提供进口代理服务对象企业清单(正本,加盖公章);
- (2) 提供代理及各项服务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代理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申报期的运营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其他相关材料。
- (二) 进口商品交易中心。

对经认定的进口商品交易中心给予支持。需提交的材料:

- (1) 进口商品交易中心的认定文件:
- (2) 其他需要的材料。
- (三) 进口促进活动。
- 1. 进口采购、宣传推介等活动。对企业参加省外经贸厅或省外经贸厅授权的 其他机构在境内外组织的进口采购、进口宣传推介、进口培训等活动给予支持。
  - 2. 进口研究及研讨等活动。对省外经贸厅组织或委托的单位开展的进口项目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第56页, 共62页



评审、以及重点进口项目论证、咨询、交流、市场调研及进口专题研究和研讨活动所需费用给予支持,支持幅度不超过其实际支出的费用。

# 需提交的材料:

- (1)活动中支出的费用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其它需要的材料。
- 3. 境外进口促进服务。对有关单位、企业在境外设立进口采购服务机构或网点,对我省进口企业提供采购咨询、通关、融资、分销等服务的项目,择优给予一次性资助。

## 需提交的材料:

- (1) 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复印件);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联合年检证书(复印件);
- (3) 驻外使(领)馆经商处出具的书面意见:
- (4) 在境外设立服务基地等建设实际投入等相关费用支出凭证(复印件);
- (5) 企业派驻境外人员的工作签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6) 其它需要的材料。
- 4. 进口商品展销会。对省外经贸厅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在境内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国际性进口商品展销会的场地、装饰、设计、组织、宣传、承办等方面的费用给予资助。
  - (1) 境内展览批准文件(复印件);
  - (2) 由会计师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展销会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 (3)与参展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收付凭证及参展企业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其它需要的材料。

上述涉及进口促进活动中对企业或单位的资助金额由省外经贸厅商省财政 厅核准并由省财政厅统一拨付承办单位(对按市场价格运作的项目不予资助)。 对省外经贸厅组织推动和落实进口促进活动发生的费用,由省外经贸厅编制预 算、省财政厅核定后拨付。

## 四、申报程序

- (一)归口省属授权经营集团公司管理的企业,由省属授权经营集团公司初审汇总后,具文向省外经贸厅和省财政厅申报;其他省属和中央驻穗企业可直接具文向省外经贸厅和省财政厅申报。
- (二)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外经贸、财政主管部门申报(一式两份),由外经贸、财政主管部门联合初审后,向省外经贸厅和省财政

#### 第57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厅申报。

请各单位于 2012 年 11 月 10 日前将申报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进口促进活动和提供进口各项服务的申请材料(一式一份)和《广东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 3)的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报送省外经贸厅,将申请报告和附件 3 报送省财政厅。2013 及 2014 年的 7 月 31 日前分别申报上年 7 月 1 日至当年 6 月 30 日的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五、审核拨付与监督

- (一)省外经贸厅对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促进和公共服务项目资金审核后提出资金安排方案,于当年8月31日(2012年于11月25日)前报省财政厅核定后,由省财政厅于当年9月30日(2012年于12月5日)前拨付。其中,省属和中央驻穗单位的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到该单位;各市(区)单位的资金,由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拨付。
- (二)各市(区)财政部门收到省拨付的资金后,应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相关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侵占资金。对违反规定的,省财政厅、省外经贸厅将全额收回财政专项资金,取消其以后年度申报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处理。
- (三)获得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自觉接受外经贸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各市(区)、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于次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有关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报省外经贸厅和省财政厅。

各单位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 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附件: 1、■广东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doc

- 2、■广东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促进和公共服务项目申请表. x1s
- 3、■广东省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进口促进和公共服务项目汇总

表.xls

广东省外经贸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2 年 10 月 26 日

# 第五部分 会计政策

关于印发《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的通知 财会[2012]20 号

第58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做好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衔接工作,现将《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 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衔接规定.pdf

财 政 部 2012年10月29日

#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 财会[2012]19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实现会计准则持续趋同和等效,我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

财政部

2012年11月5日

附件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

一、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如何确认取得的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

答: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 (一)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 (二)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第59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二、企业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业务,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是指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及其他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产品。信用风险缓释合约,是指交易双方达成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信用保护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支付信用保护费用,由信用保护卖方就约定的标的债务向信用保护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合约。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创设,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可交易流通的有价凭证。

信用保护买方和卖方应当根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合同条款,按照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判断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是否属于财务担保合同,并分别下列情况进 行处理:

- (一)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除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八条的规定处理外,信用保护买方和卖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有关财务担保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的信用保护费用和信用保护卖方取得的信用保护收入,应当在财务担保合同期间内按照合理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各期损益。
- (二)不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其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信用保护买方和卖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其归类为衍生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 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业务的信用保护买方和卖方,应当根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分类,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进行列报。

三、企业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是否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答: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

第60页, 共62页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判断企业 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同业代付业务,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委托行(发起行、开证行)与受托行(代付行)签订的代付业务协议条款判断同业代付交易的实质,按照融资资金的提供方不同以及代付本金和利息的偿还责任不同,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一)如果委托行承担合同义务在约定还款日无条件向受托行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委托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相关交易作为对申请人发放贷款处理,受托行应当将相关交易作为向委托行拆出资金处理。
- (二)如果申请人承担合同义务向受托行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 (无论还款是否通过委托行),委托行仅在申请人到期未能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 的情况下,才向受托行无条件偿还代付本金和利息的,对于相关交易中的担保部 分,委托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财务 担保合同的规定处理;对于相关交易中的代理责任部分,委托行应当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处理。受托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相关交易作为对申请人发放贷款处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对同业代付业务涉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贷款承诺、担保、代理责任等相关信息进行列报。同业代付业务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得随意抵销。

本条解释既适用于信用证项下的同业代付业务,也适用于保理项下的同业代付业务。

五、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应 当按照《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 知》(财会[200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的 规定对每一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 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 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

第61页, 共62页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

电话: 020-82199689 传真: 020-82199565

广州市: 天河区粤垦路 636 号四楼 萝岗区: 科学城科学大道 122 号 B404-20 房



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 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 债务豁免或捐赠的,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 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 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 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企业发生破产重整,其非控股股东因执行人民法院批准的破产重整计划,通过让渡所持有的该企业部分股份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企业应将非控股股东所让渡股份按照其在让渡之日的公允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减少所豁免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让渡股份公允价值与被豁免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控股股东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让渡了所持有的部分该企业股权向企业债权人偿债的,该企业也按此原则处理。

七、本解释自2013年1月1日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电话: 020-38742543 传真: 020-38742167